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發行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出。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為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悉數配發及發行，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股權合計將達1,975,755,185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約83.33%。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接納未獲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並將導致包銷商持有1,975,755,185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約83.3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計將由68,181,8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增加至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151,03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3%。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會接納其保證配額，因此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任何權利予其持有人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新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86.5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折讓約85.1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及
- (v)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價格0.21港元折讓約51.9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虧損為數約6,6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急需額外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業務需要。監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計入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為了令公開發售更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合。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且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呈交;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藉增設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 (b) 以點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
 - (c) 以點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ii)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x)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i)及(ix)項條件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條均不得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第(viii)及(ix)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公開發售之第(ix)項條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發售股份將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預期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會觸犯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之基準將收錄於章程內。

本公司將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及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申請表格。然而，只要受禁制股東仍然為獨立股東，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不得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在並無額外申請事宜之情況下，行政成本將得以降低。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及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將繼續以現有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需要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671,899港元。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合計約6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鑒於近期經濟增長情況股股市表現理想，本公司計劃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6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中國之未來投資商機，務求令其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組成之資產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選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概無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或曾提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公開發售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表明將會接納其全部保證配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任何佣金，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補償(如有)由包銷商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

包銷商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司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及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接納，則於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控股權可能出現變動。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於公開發售後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止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其保證配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8,181,818	17.25%	2,043,937,003	86.21%	409,090,908	17.25%
Poly Good (附註3)	89,142,857	22.56%	89,142,857	3.76%	534,857,142	22.56%
小計：	157,324,675	39.81%	2,133,079,860	89.97%	943,948,050	39.81%
公眾股東	237,826,362	60.19%	237,826,362	10.03%	1,426,958,172	60.19%
合計：	<u>395,151,037</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附註：

- (1)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包銷商將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超過25%。向外配售安排及機制之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除非包銷商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不可撤回協議以便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並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否則聯交所將撤銷其對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之批准。

- (2) 2,043,937,003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68,181,818股股份，(b) 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 1,634,846,095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表格假設所有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 (3) 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即Poly Goo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89,14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6%)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持股量情況，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由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少於25%，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保持超過25%。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整段期間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五日(星期五)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最遲下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最遲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載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生，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內，本公司曾就集資活動訂立下列協議：

- (1) 本公司與Poly G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89,142,857股股份已由Poly Good按每股股份0.09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2) 本公司與Wu Bao Liu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000,000股股份已由Wu Bao Liu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3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3) 本公司與Lei Hio Lai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100,000股股份已由Lei Hio Lai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22,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4) 本公司與Zhang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股股份已由Zhang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5) 本公司與Sam Zhu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Sam Zhu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6) 本公司與Shen Li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910,000股股份已由Shen Li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00,2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7) 本公司與Wu Juan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980,000股股份已由Wu Juan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655,6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8) 本公司與GEV (Hong Kong)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7,100,000股股份已由GEV (Hong Kong)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962,6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9) 本公司與Chen Ka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3股股份已由Chen Ka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0) 本公司與Li Xiao Pi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000,000股股份已由Li Xiao Pi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88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1) 本公司與Yang Li Fang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000,000股股份已由Yang Li Fang女士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1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2) 本公司與Liao B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550,000股股份已由Liao B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001,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3) 本公司與Liu Qiu Sheng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363,636股股份已由Liu Qiu Sheng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4)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68,181,818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15,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5) 本公司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31,818,182股股份已由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6) 本公司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am Wo Quan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000,000股股份已由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7) 本公司與You Ta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5,909,090股股份已由You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5,7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8) 本公司與Liu Wei Tao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000,000股股份已由Liu Wei Tao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2,2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19) 本公司與Chen Jian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5,909,091股股份已由Chen Jian先生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合共3,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所有上述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香港之中小型市值證券、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當時之負債及餘額約38,0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或營業並擁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資金。鑒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而主要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故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於中國之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僅有約38,000,000港元可供投資，故本公司無法投資於大規模投資項目，並將會限制本公司之投資範疇。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本公司可參與擁有更佳回報之大規模投資項目。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市值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一事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陳仁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Poly Good(於89,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商(其於68,181,818股股份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進一步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作為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而作為包銷商，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尋常股價波動

董事已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68,181,818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擁有實益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大華證券已獲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包括(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v)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載列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惟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使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可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一項(證券買賣)、第六項(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項(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概無擁有權益之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975,755,185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具體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Poly Good」	指	Poly Good Group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9,142,8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6%)之主要股東。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海外股東，據此董事認為，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申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約0.1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授出之豁免，據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發售股份而取得本公司投票權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